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	

	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左芹芹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2023年度，签署可靠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度，签署华康股份、可靠股份、晋亿实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左芹芹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2021年度，签署华康股份、可靠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章宏瑜	2013年	2010年	2013年	2021年	2023年度，签署华统股份、一鸣食品、禾迈股份、浩通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度，签署华统股份、一鸣食品、禾迈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签署华统股份、一鸣食品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贺梦然	2000年	2002年	2002年	2023年	2023年度，签署盐津铺子、电广传媒、蓝思科技、徕木股份、ST有棵树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度，签署电广传媒、ST有棵树、徕木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签署鹏都农牧、ST有棵树、2020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1万元，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20万元。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公司会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审计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